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三条(3)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1)、(2)和(4)款和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1. 《条约》通过提供和平利用核能前提条件的信任框架，推动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会议认为，为《条约》第四条的目的，“核能”应包括在发电和非发电方面的应用。为确保核材料和核设施不会造成核扩散，《条约》规定了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必要环境。
2.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会议承认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各国可以选择不单独行使所有这些权利，或集体行使这些权利。
3. 会议坚持对《条约》第四条的整体承诺，同时认为普遍遵守和履行《条约》的不扩散与核查的要求，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合作的一个前提条件。在这方面，普遍遵守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是建立稳定、公开与透明的国际安全环境的一项要求，和平的核合作在此环境内才能进行。
4. 会议认为，对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定的不履行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缔约国，各缔约国不应与其开展积极的核合作。会议敦促各缔约国仅与履行这方面义务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5. 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在安全和妥善的环境中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会议注意到此种利用对一般进展可作出的贡献。



6. 在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所规划的所有活动中，会议认为 INFCIRC/153(校正)《保障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校正))，可代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7. 会议强调原子能机构通过制定有效的方案，提高发展中缔约国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能在协助这些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8. 会议赞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努力提高该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益和效率，并确保方案继续符合原子能机构受援成员国条件与需要的变化。在这方面，会议强调技术合作在当前原子能机构中期战略中的重要性，该战略力求制定示范项目标准，扩大国家方案框架和专题计划的使用范围，并确保使政府的承诺作为此类合作的前提条件，以此促进各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会议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计划未来的活动时，继续考虑到此项目标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9. 只有全部解决原子能机构所有法定活动的所需经费，才能长期地可靠确保各项技术合作活动。会议强调必须使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得到可靠、可预见和足够的资源，以实现《条约》第四条第 2 段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会议促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为该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捐款，并履行缴纳摊派的方案费用和国家会费的义务。